##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

## 填写指引:

-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 (1)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3)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 (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
-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 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
- (1) 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详见采购人信息,非采购代理机构)**;
  - (2) 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 (3) 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或工程)的具体名称(具体** 详见第二章招标项目需求,如涉及多项标的,投标人需逐项进行响应):
  - (4) 在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文件规定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详见其它关键信息**):
- (5) 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货物类)或承接企业(服务或工程类)上一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 (6) 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
- (7) 如为联合体投标或以分包形式投标的,需分别填写每家中小企业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企业类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信息: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 行业相一致,供应商如有疑问,可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结合《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进行判断。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

##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深圳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涉改单位档案整体移交项目</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涉改单位档案整体移交项目</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深圳市鹏瑞深档科</u> 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_6\_人,营业收入为\_177万元,资产总额为15\_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2. <u>涉改单位档案整体移交项目</u>,属于<u>其他未列明行业</u>;承接企业为<u>深圳市鹏瑞深档科技有限公司</u>,从业人员<u>6</u>人,营业收入为<u>177</u>万元,资产总额为<u>15</u>万元,属于<u>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企业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瑞深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 备注:

.....

-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4、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网站查询截图

登记机关

成立日期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 010-82260310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异常信息

2012年07月17日

技术咨询: 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所属门类

行业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〇、<u>政府网站</u> 找错

更多信息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其他软件开发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瑞深档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